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24〕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苟明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苟明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印发
